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河区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河区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项目监理（五标）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40.4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460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10105MA6CU1Y01K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经营范围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9月02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基本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-G-H-230088 第(12)包 2023-11-26 18:50:03
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11-26 18:50:03